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建〔2021〕110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苏陕协作项目名称 和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汉山街道办事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苏陕协作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21〕85 号），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汉中市水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取消；原拨付给法镇茨坝村等 6 个镇办 14 个村、资金 1000 万元，保持不变，调整用于南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请各镇办、村与南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项目利益

联结机制程序，将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及时投用于扶贫车间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更多脱贫互增收致富，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好项目计划、资金等有关信息的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有关镇办做好账务调整，健全扶贫资金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附件：2021年苏陕协作项目调整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区办、区审计局、
区财监局、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印发

2021年苏陕协作项目调整表

序号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的项目建设单位	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单位	所在镇(办)	受益村	资金分配(万元)	资金分配总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水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南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 镇	茨坝村	75	160	脱贫村
						沙坝村	85		
					碑坝镇	碑坝社区	95	155	脱贫村
						西江村	60		
					高台镇	骑龙村	75	245	脱贫村
						弥陀村	80		
						石科村	90		
					湘水镇	盘龙庵村	80	80	脱贫村
						佛头山村	70		
					福成镇	明三湾村	75	260	脱贫村
						大营村	65		
						红岩村	50		
					汉山街道办事处	白马寺村	50	100	非贫困村
						汉坪村	50		
合计					6	14	1000	1000	

